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6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26 年清明节放假时间通知如下：

2026 年 4 月 4 日（周六）至 4 月 6 日（周一）放假，共 3 天。

放假期间，我中心驻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和石龙、常平、塘厦、虎门、松山湖、水乡、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的公积金窗口，以及各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承办网点暂停公积金服务。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等自助服务渠道正常提供服务，审批时限顺延。详情可咨询服务热线 0769-12345、12329。

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